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樓、00樓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
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鄔秀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」
之釋明文件（如約定條款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